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德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民德电子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严绍东、秦力

实施培训人员：严绍东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2 年

独立董事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此次培训，其余人员均为现场培训。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，包括信息披露制度概况、信息披露基本内容、主要法律法规修订解读以及信息披露监管及案例分享。
- 2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与案例分析，解读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法规，并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财务造假等方面分享相关违规案例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严绍东

秦 力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